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行執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空軍軍官學校

代 表 人 王瓊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銘、蘇○慧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30條之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第249條第1項第6款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6條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2,446元，應徵收執行費用2,500元(312,446元 $\times$ 0.008=2,499.5元，四捨五入)，未據聲請人繳納，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法 官 劉正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方偉皓